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大翔

電話：8233820

傳真：8232578

電子信箱：ni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062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函告起造人應於建築工程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，同時委託建築師（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）或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、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，敬請貴單位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送上開號函及附件資料供參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縣長 徐 榛 蔚

113. 4. 15			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			
收	年	月	日
文	第	155	號

☒	LINE	轉知會員
☐	轉知	委員會
☐	存查	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1050237_1130803045_113D2010175-01.pdf)

主旨：起造人應於建築工程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，同時委託建築師（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）或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、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2月7日工程管字第1130300071號函送該會113年1月29日召開「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」及「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」後續辦理情形追蹤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……。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」又依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（如附件）第3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，有關地質鑽探資

花府 113/03/29



1130062958

料，應指定左列各款，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應用地基鑽探方法調查。（一）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。（二）鑽孔深度（三）取樣及試樣項目。（四）地質構造分析。」「前項第（一）至第（三）款由建築物結構專業技師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，並審查其報告內容。至第（四）款應由具有分析鑽探報告資格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。」故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及審查報告內容，現行規定應由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先予敘明。

三、據訴，上開應由建築物結構專業技師負責監督鑽探工作進行、審查報告內容及分析地質構造之辦理項目，交由專業技師辦理時，鑽探工作已由業主委託辦理完成，致地質鑽探資料無法確實於專業技師之參與下進行。為改善所訴情形，各建築工程起造人（含各建築工程主辦機關）應於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，依建築法第13條及上開「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」第3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同時委託建築師（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）或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、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，俾使地質鑽探資料確能在專業工程技師依規定參與下完成，確保施工安全及建築物結構工程品質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

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土管理署（建築工程大隊、營建管理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 2024/03/29 文
交 14:14 換 章



(函) 政 部 內

副本

限年存保	檔
號	

述 別	密 等
受 文 者	建築管理組
位 單 文 行	正 本 經濟部等
副 本	本部法規會 營建署
批 示	擬 辦
主 旨	訂頒「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」，請查照。
說 明	一、依據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，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其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簽證項目如左：
發 文	發 件
期 日	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
字 號	台(84)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三三一號

- 左：
- (一) 構造種類。
 - (二) 基礎開挖設計及其鄰房安全影響之考量。
 - (三) 基礎設計。
 - (四) 結構材料規格。
 - (五) 設計載重。
 - (六) 水平側向力分析。
 - (七) 結構系統之規劃及分析。
 - (八) 結構設計。
 - (九)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。

(4)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。
三、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，有關地質鑽探資料，應
指定左列各款，並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應用地基鑽探方法調查。
(一) 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。
(二) 鑽孔深度。
(三) 取樣及試驗項目。
(四) 地質構造分析。
前項第(一)至第(三)款由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技師負責監督鑽探工
作之進行，並審查其報告內容。至第四款應由具有分析鑽探報告資
格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。

內政部公文紙中頁

四、本部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台(82)內營字第八二七二六三七號函「建築物
結構工程部分交由專業技師辦理及簽證負責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。
部長黃星輝